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14 日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14:30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冬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天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 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 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2022年1月13日17:00前,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并于1月14日14:20前到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 现场签到登记时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

(四)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 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 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 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 发言应言简意赅, 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 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

（六）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应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增补刘建华先生、徐冬根先生、李天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建华先生、徐冬根先生、李天纲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4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文化学者，北京慧士德咨询中心创办者，曲阜尼山圣境总体文化设计人。曾创建海南大学策划中心并任主任、创办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并任董事长，曾任新华书店总店直属新华音像租赁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学术研究方向为中西方传统文化，代表著作《尼山书院的 26 堂国学课》（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全国高校出版社主题出版项目）、《独与天地相往来——庄子的世界》。先后主持多项中国文化标志性项目的总体创意统筹及概念性规划设计，如江苏南京大报恩寺、南京牛首山、江苏无锡灵山胜境、山东曲阜尼山圣境等。

2. 徐冬根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和国际法学科带头人、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际金融法/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项目主持人、曙光学者、上海市劳动模范。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法和国际商法，专长为股权投资、资本运作、收购兼并、国际投融资、公司治理等法律问题。在国内外出版著作和教材 30 多部，发表论文 150 多篇。历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央企外部董事，现任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

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天纲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57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宗教学会理事，上海宗教学会副会长，兼任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利徐学社执行主任。历任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法国人文科学院、哈佛-燕京学社、香港中文大学宗教学系、香港城市大学跨文化研究中心访问学者。学术研究方向为中国思想文化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和中国宗教。著有《金泽：江南民间祭祀探源》《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等专著，主编《浦东历代要籍选刊》等著作。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研究，如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比较经学与跨宗教对话”研究丛书。